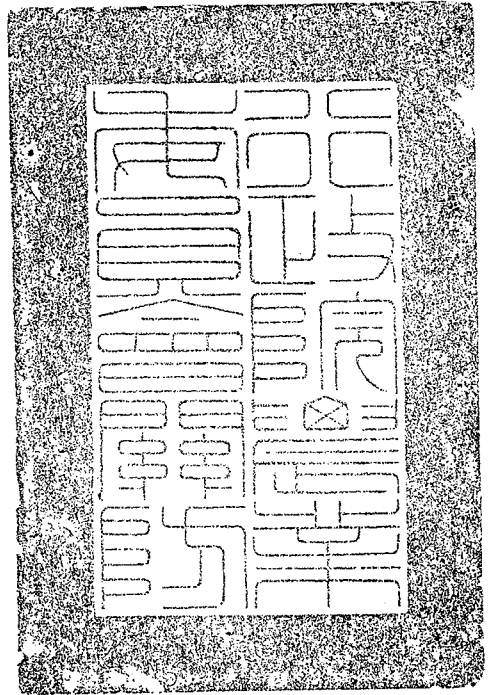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5024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8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37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40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hp@mail.baphiq.gov.tw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